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工信能源〔2021〕74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2021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节能降耗，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中的《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在福州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节能技术支撑单位、服务机构；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不良经营行为；

3. 遵守节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节能任务目标；

4. 申报节能降耗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建成投产。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5. 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技改补助、节能补助和其他工业和信息化补助政策。单个企业不得连续 3 年申报节能降耗项目中的同一类型项目。

二、申报类型、条件及标准

（一）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1.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重点支持。以近几年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为主要内容，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的锅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能量系统优化、综合能效提升等节能改造项目。

（2）申报条件。项目能够满足现场节能量的审核，年节能量达 300 吨标准煤以上。因扩大产能而非节能专项技改产生节能效果、仅替代而未节约能源或按照相关规定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的项目均不予以支持。

（3）补助标准。按项目年度节能量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最高补助 150 万元。

2. 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1) 重点支持。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的产业链延伸项目，达到高利用、低排放的示范效果。能够定量化测算，具有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效果或效益项目。

(2) 申报条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需达产 70%以上，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节约率或提高率达 20%以上，其中节水改造项目年用水量达到 50 万吨以上，节水量须达到 10 万吨以上。

(3) 补助标准。投资额 50-1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补助，100 万元以上给予 20 万元补助。

3.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项目

(1) 重点支持。规模以上企业通过投资改造节能环保产业或产品扩大再生产。

(2) 申报条件。产品必须取得有效的省级及以上相关节能环保证书，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年产值增量达 30%以上的项目。

(3) 补助标准。投资额 1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补助 10 万元，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补助 20 万元。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 重点支持。支持在福州市内投资建设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要求在合同中约定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利润。

(2) 申报条件。节能服务公司作为申报主体，要求对项目投资占 70%以上。项目用能计量装备齐全，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节能服务

公司可单次申报多个项目，年总节能量（指节能能力）在 200 吨标准煤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 500 吨标准煤以上）。

（3）补助标准。按核定的项目年总节能量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 30%。

（二）绿色发展建设奖励

1. 对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的示范企业并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 20 万元。

2. 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有效的认证证书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3. 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4. 对获得国家“能效之星”“能效领跑者”等能效先进称号的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

5. 对“十四五”期间获得国家级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和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在省里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30% 配套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

1. 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上报项目资料，同时登陆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http://220.160.52.168/Hqxm/Default.aspx>）进行网络申报，申报单位填报要对应报送县（市）区工信局（不能直接报送福州市工信局，否则系统将退回），上传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传附件 2-1），电子文件须与

纸质上报文件内容严格一致，申报截止时间以县（市）区设定为准。

2. 工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进行认真审查，现场核查企业所在地、项目的真实性，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财政部门主要加强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同时登录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对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进行初审，网络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3. 申报资料要求 4 份纸质材料分别由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存一份，因网络申报和保留存档要求，申报单位的资料要制作成电子文档，应包含所有 Word、Excel 格式文件，非 Word、Excel 格式可提供照片和扫描图片，每个申报项目企业单独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文件名为企业全称，发送至邮箱：jn2011609610@163.com。

4. 各县（市）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及推荐文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财政局。

四、申报资料的要求

企业单位申报的项目资料要求按下列顺序胶装成单行本。

1. 封面（统一格式，附件 1）。
2. 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填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表附件 2-1）。
3. 申报单位提供信用查询无不良记录证明和承诺书（附件

3)。

4. 申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必须提供双方营业执照。

5. 项目建设证明材料（如备案、批文、设备订购合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同及合同双方履约付款或收款凭证等）。

6. 安装改造的主要设备清单或本项目投资清单（包含设备型号、功率、效率等主要技术参数）。

7. 项目改造前后主要用能设备技术参数对比（非改造项目仅需提供现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其他项目可不提供）。

8. 主要指标台账（用来证明项目效果的最主要材料，汇总合计的所有数据必须同企业台帐相一致，即数据可溯源）。

申报节能技改项目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单位须提供项目改造边界范围内项目改造前正常生产一年度（或连续12个月）生产和能耗统计报表（包含年生产时间、产品年产量、年总耗能量等信息）及相关台账等汇总证明材料，并自行留存满足现场审核要求的详细台账证明资料备查。

项目改造边界范围内项目改造后至申报项目前连续3个月以上的生产和能耗统计报表（包含生产时间、产品产量、总耗能量等信息）及相关台账等汇总证明材料，并自行留存满足现场审核要求的详细台账证明资料备查。

9. 项目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项目改造前后的现场实物相片等）。

申报绿色发展建设奖励只须提供1-3基础材料和相关报

告、文件即可。

五、其他

1.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登陆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
福州市节能服务网站上下载。

2. 受理处室及联系人：

福州市工信局能源处

联系电话：83221473、83258331

福州市财政局企业处

联系电话：87116650

附件：1. 封面统一格式

2. 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

2-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所在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2021 年福州市 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详细地址:

联系人员:

手机电话:

申报日期: 2021 年 月

附件2

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规上企业		是()	否()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单位简介 (填写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实力、科研水平、管理水平、产值及利税等情况，以及项目改造前一年能源、水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参见文件) (20**.**-20**.**)		项目效果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内容	项目效果具体计算过程					
(填写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建设、改造的主要系统、装置，达到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效果等)						
(效果要有前后可对比的依据，要列出计算公式，所有数据必须有企业台账支撑、其数据可核查)						

台州市能源管理项目基本情况表

节能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用能单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节能服务公司名称（盖章） 详细地址	用能单位名称（盖章） 详细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能单位联系人 所属行业	项目联系人 所在县区	成立时间	
公司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公司注册地 省 市 县（市区）						
节能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改造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必要性（改造前能源消耗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具体数值的年节能量计算过程及结果（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	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主要节能技术及产品、公司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数，以及明确公司审核备案情况。			用能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 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改造内容（包括应用的主要节能技术及产品）		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实力、科研水平、管理水平等概况，以及项目改造前一年能源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 用能单位投资	—万元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比例 用能单位投资比例	%	项目起止时间 年实现节能量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吨标准煤	年节约能源额： 万元

附件 3

项目所在单位承诺书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本次申报的_____项目此前从未获得过享受技改补助、节能补助和其他工业和信息化补助政策，也未多头上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不良经营行为。本次上报的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本单位及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愿意承担如下责任：

一、取消本单位市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资格三年。

二、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全称并盖章：

2021 年 月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